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信息公开>财政文告>2021年财政部文告>财政部文告2021年第四期

财政部 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年09月13日

2021年3月26日 财预〔2021〕26号

海南省财政厅：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央财政2021年预算安排海南省补助资金100亿元，扣除通过《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20〕146号）已提前下达的65亿元，此次下达35亿元。该项资金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 其他支出”，项目代码Z195110010016。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省在30日内提出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市县基层的方案报我部备案，待我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

你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你省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附件下载：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xlsx](#)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